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综合保障中心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视频监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治区财政厅维修改造项目（视频监控改造工程），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瑞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
营业收入为 5186.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14.3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瑞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